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财建字〔2021〕37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 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引导培育效益，推动我省航空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青海省民航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民航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函〔2019〕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民航运输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铁路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铁航办）共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符合我省民航运输发展规划和省政府确定的年度航线培育计划要求，同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市场主导、激发活力的原则；
- （二）鼓励直飞、加密重点的原则；
- （三）保障重点、控制一般的原则；
- （四）公开透明、加强绩效的原则；

(五) 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的范围和条件:

(一)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西宁机场新开或加密的国内重点城市和非重点城市客运航线, 需持续经营满 1 个航季以上且每周离港航班不得少于 3 班, 重点城市主要包括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和对口援青城市;

(二) 西宁机场新开的国际(地区)航线, 需持续经营 3 个月(含)以上且每周离港航班不得少于 1 班;

(三) 新开国内、国际(地区)货运航线, 需持续经营满 1 个航季以上且每周离港航班不得少于 1 班;

(四) 西宁机场与省内支线机场执飞的“通廉航空”模式航线, 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五) 省内支线机场新开或加密至西宁或经西宁延伸至国内重点城市客运航线;

(六) 航空运输企业(除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在西宁机场新增的驻场运力, 需持续经营满 2 个航季且实际执行离港航班不得少于 500 班;

(七) 对航空运输企业在西宁机场旅客吞吐量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给予补助;

(八)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它补助事项。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航空运输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 企业经营活动正常。

第七条 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享受专项资金补助:

- (一) 已经申请或获得除省级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以外的省内(含市州)财政性资金补助或其他形式扶持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补助的;
- (三) 申请专项资金年度内有违反税收、工资支付、社保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情况, 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西宁机场新开或加密的国内重点城市和非重点城市客运航线的补助标准和期限, 区分淡季和旺季航季, 旺季不享受补助, 淡季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西宁机场新开直飞国内重点城市和非重点城市客运航线补助标准: 西宁机场新开直飞国内重点城市航线根据航距、机型、重要性程度等指标每班补助 5-8 万元。西宁机场新开直飞国内非重点城市的客运航线按照每班 3-5 万元给予补助。使用宽体

机（座位数在 220 以上的双通道客运飞机）运营的航线，可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二）对加密直飞动态调整的重点城市按照新开航线标准补助；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重点城市时刻调整为黄金优质时刻的按照新开航线标准补助。

（三）以西宁机场为始发地，新开国内城市为目的地，有经停点的国内客运航线，按新开西宁机场至目的地城市直飞航班补助标准的 70% 执行。以西宁机场为经停点，且始发地或目的地为新开航点城市的国内客运航线，仅对其中西宁机场至新开航点城市航段按直飞航班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四）加密直飞国内航线补助标准按照新开直飞航线补助标准的 80% 执行。加密有经停点的国内航线补助标准按照新开有经停点的航线补助标准的 60% 执行，对加密经停成都、昆明的航线航班，按照新开航线补助标准的 80% 执行。航空运输企业已享受过新开或加密补助的航线减班后航班量恢复至原水平的不再享受加密航线补助。

（五）新开或加密的国内重点城市和非重点城市客运航线补助期为三年，第二年（按首班执飞期满 12 个月开始计算）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80% 进行补助；第三年（按首班执飞期满 24 个月开始计算）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60% 进行补助。

第九条 西宁机场新开的国际（地区）航线的补助标准和期限。

(一) 新开国际(地区)直飞客运航线航班: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航线, 每航班补助 10-15 万元; 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际航线, 每航班补助 15-25 万元; 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距在 4000 公里以上亚洲航线, 每班补助 20-30 万元; 洲际航线, 每航班补助 30-50 万元。使用宽体机(座位数在 220 以上的双通道客运飞机)运营的航线, 可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二) 增加国内经停点的新开国际(地区)客运航线, 按照直飞航线补助标准的 60% 执行。

(三) 新开国际(地区)客运航线补助期为三年, 第二年(按首班执飞期满 12 个月开始计算)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80% 进行补助; 第三年(按首班执飞期满 24 个月开始计算)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60% 进行补助。

(四) 新开国际(地区)客运航线补助由省级财政、西宁市财政各承担 50%。

第十条 新开国内、国际(地区)货运航线的补助标准和期限。

(一) 新开国内货运航线补助标准: 使用载量在 20 吨(含)以下机型执行的, 每班补贴 4-6 万元, 具体标准根据航距、贡献等综合确定, 使用载量更大机型执飞的, 可在上述补助基础上按每增加 10 吨(不满 10 吨的视为增加 10 吨)上浮 20% 标准执行。

(二) 国际(地区)货运航线补助标准根据航距、市场等多种因素,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确定。补助资金由省级财

政、西宁市财政各承担 50%。

(三) 新开国内、国际(地区)货运航线的补助期为两年,第二年(按首班执飞期满 12 个月开始计算)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80%进行补助。

第十一条 西宁机场与省内支线机场执飞的“通廉航空”模式航线的补助标准和期限。

(一) “通廉航空”模式航线包括: 2015 年 10 月起执飞的每天 1 班德令哈-西宁航线; 2016 年 6 月起执飞的花土沟-敦煌-西安航线(2018 年 3 月改为每周 4 班西宁-花土沟-敦煌航线); 2016 年 9 月起执飞的每天 1 班果洛-西宁航线; 2018 年 9 月起执飞的祁连-西宁航线。

(二) “通廉航空”模式航线具体补贴标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 根据航班班期、航线距离、飞行成本、地方分担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采用保底补差模式, 即: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机场公司)或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航投公司)与航空运输企业约定的航线航班保底补贴金额, 扣除航线运营周期内票务货邮收入, 差额部分为补助资金。

(三) 保底金额核算标准。

1. 青海航投公司执飞航线每航班保底金额, 由东方航空公司与青海航投公司结算成本、航线管理费用、飞机租赁费、大修储备计提费用组成并测算;

2. 航空运输企业执行航线每航班保底金额, 参照青海航投公

司与东方航空公司的结算成本，结合机型、飞行小时、燃油价格等，通过协商谈判确定。

（四）“通廉航空”模式航线补助期原则上为三年，具体补贴资金和分担比例按照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视航线培育情况，经评估后确需延长至五年的，第四年、第五年财政分担比例作如下调整：德令哈-西宁、西宁-花土沟-敦煌航线调整为省级财政分担 20%，市州财政分担 80%；果洛-西宁、祁连-西宁航线调整为省级财政分担 60%，市州财政分担 40%。从第六年开始省级财政原则上不再予以补贴，各市州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贴事宜。

第十二条 省内支线机场新开或加密至西宁或经西宁延伸至国内城市客运航线的补助标准和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省内支线机场新开或加密至西宁或经西宁延伸至国内城市客运航线需在航季换季前报送省铁航办、省财政厅审核备案，未履行申报程序的不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二）省内支线机场新开或加密至西宁客运航线补助标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省内支线机场新开或加密经西宁延伸至国内城市客运航线补助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补助资金由省级和支线机场所在市（州）县政府按 5：5 比例承担，省级承担金额不超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年限和年度退坡比例，超出部分由支线机场所在市（州）县政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除青海航投公司外）在西宁机场新增的驻场运力的补助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 120 座级 (含) 以下飞机给予每架补助 300 万元/年。
- (二) 121-180 座级飞机给予每架补助 400 万元/年。
- (三) 181 座级以上飞机给予每架补助 500 万元/年。
- (四) 航空运输企业获得驻场运力补助的, 不影响其获得本办法规定的航线补助。

第十四条 对航空运输企业在西宁机场旅客吞吐量较上年度增量部分, 可享受一定额度的增量奖励。享受某航线航班新增或加密补贴的航空运输企业不得同时享受该航线的旅客增量奖励。

奖励标准及计算方法如下:

增幅	增量 奖励标准 (元/人次)	增量奖励计算公式
10%以下 (含 10%)	20	奖励数=实际增幅×上年客运量×20
10%-15% (含 15%)	40	奖励数=(实际增幅-10%)×上年客运量×40+10%×上年客运量×20
15%以上	70	奖励数=(实际增幅-15%)×上年客运量×70+(15%-10%)×上年客运量×40+10%×上年客运量×20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按规定予以清算。

第十六条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航投公司于每年 3 月、

10月中旬前向省铁航办、省财政厅报下一航季航线开发计划。

第十七条 在综合考虑省政府确定的年度航线培育重点、综合交通及航线网络布局，航线培育开发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枢纽与支线机场航线协同性，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由省铁航办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航线和补贴资金计划，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申报程序和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下一航季航线开发计划，在与航空运输企业签订协议前，需履行航线补助备案手续。对于未列入下一航季航线开发计划，或列入计划但未按程序履行备案手续的航线，专项资金不予补助。

第十九条 航空运输企业在每个航季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青海机场公司、青海航投公司提交专项资金补助申请报告；青海机场公司、青海航投公司审核汇总后，于航季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铁航办、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省铁航办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航季航线开发计划，审核补助航线实际飞行情况，提出航线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补助计划。根据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航空运输企业应提供下列资

料:

- (一) 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航线备案表或新增驻场运力备案表;
- (四) 航线航班飞行班次、机型、单程航距、飞行时间等运营情况;
- (五) 青海机场公司、青海航投公司与航空运输企业签订的协议;
- (六) 其它应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青海机场公司、青海航投公司应严格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航季航线开发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航线开发计划。对确需调整优化航线,应提出申请,由省铁航办组织论证,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申报手续的补助事项,专项资金一律不予补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航投公司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青海机场公司、青海航投公司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专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发改、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铁航办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

绩效管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和评价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航线开发计划的重要依据，并适时组织对补助政策执行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青海机场公司、青海航投公司和申请补助资金的航空运输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该公司申请资格，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每航班”均指一个往返航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航线”是指航线中至少有一个新航点的航线；“加密航线”是指较上一个同航季同航线增加了航班量的航线；“黄金优质时刻”是指西宁机场始发时刻在9点至17点之间的时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旺季”是指7、8、9月，“淡季”是指1-6月和10-12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铁航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办法印发执行前已签订协议且已实际执行的航线航班，按照原协议约定内容执行。协议到期后，未超出原管理办

法补助期限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青财建字〔2015〕1764 号）同时废止。